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請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

相對人 百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109仲雄聲義字第019號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一項所載：「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五，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甚明。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按本法所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0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後，嗣以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區○○路○○○號25樓，認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等語。惟相對人於仲裁事件所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寄送之電子郵件簽名檔，記載相對人兼有「仁武區：高雄市○○區○○路○○○號」及「三民區：高雄市○○區○○路○○○號25樓」之營業處所，且仲裁判斷書

01 正本亦有送達於相對人上開仁武區之處所，此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閱仲裁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堪認本
03 院與高雄地院俱有管轄權。

04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
05 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
06 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
07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
08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
09 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
10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
11 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12 。同法第38條亦有規定。

13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4 作成109仲雄聲義字第019號仲裁判斷書成立在案，相對人並
15 未自動履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6 行等語。

17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8 仲裁判斷書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中華民國仲裁協
19 會109仲雄聲義字第019號仲裁案件卷宗，足認前揭仲裁判斷
20 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復經本院審酌上開仲裁判斷，認本件
21 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捷 羽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黃 國 忠

